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英达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施伟斌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78 号华懋世纪广场 29 楼

乙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妍枫

住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梓苑路 5 号

一、标的股权及转让方式

1.1. 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在天津市，注册号为 91120116694060189M，经营范围：公路及沿线设施的养护、维修；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及养护；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工程除外）；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仓储服务（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气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时注册资本为 4444.44 万元，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 55%，乙方持股 45%。

1.2.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5%股权（下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表示同意。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实现 100%控股标的企业。

二、转让基准日、转让价款及转让税费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述的标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称“转让基准日”）。

2.2. 根据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津恒汇审字[2024]第 HL0079），标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315296.29 元。

2.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1099000 元，乙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 2429660 元（以实际税款为准），实际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68669340 元。届时如需用港币支付，则以支付当天汇率牌价进行换算，汇兑损益由甲方承担。

2.4.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 50%股权转让价款划入监管账户（有关监管账户的安排，双方另签署监管协议）。在此期间，双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转股登记等材料。自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转股登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乙方提出账户支付申请，待甲方审批同意、银行完成审核后

将第一笔 50%股权转让价款由监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自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转股登记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并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429660 元（以实际税款为准）后，由监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香港账户银行名称：Freotech Smart Road Recycling Engineering Investment Limited

甲方香港银行账号：004-652-392416-838

2.5.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共 4046.09 万元（下称“未分配利润”）均已考虑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无权再向乙方或标的公司索取未分配利润。

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开支。乙方将根据税收征管要求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转让原则

3.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在完全满足下列条件后，方才进行交割。甲乙双方自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日当天，下同）起，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从甲方转移到乙方享有及承担。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第 3.1 条中的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称“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满足。

3.1.1. 甲方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许可申请批准从境内把本次税后股权转让价的全额汇到香港甲方的账户；

3.1.2.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经取得相关有权批准机关、单位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上级主管部门、乙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甲方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及甲方的母公司，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已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所有有关规定（包括取得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准）。

3.2. 甲乙双方同意，受限以上 3.1，自转让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3. 甲乙双方应共同促使、配合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企业就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产权变更登记、外商投资企业转股登记等事项。如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需根据工商的要求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如届时提交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3.4. 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及甲方母公司以促使第 3.1 条的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获得满足。

3.5. 若第 3.1 条的任何条件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获满足，根据本协议完成买卖任何标的股份的义务应自动终止，本协议订约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后立即停止（有关第 7 条、第 10 条、第 12 条者除外），但该终止不会影响双方当时累算的权利，以及甲方应配

合乙方完成撤销被监管账户资金管控业务的相关程序。

四、基准日至本协议签订日期间安排

4.1.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含当日）的期间，甲方以审慎经营的原则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稳定的正常经营，该期间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标的企业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甲方保证标的企业下列行为必须经过乙方认可：

- （1）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重大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和交易；
- （2）转让或放弃权利；
- （3）非正常地处置标的企业资产。

4.2. 如甲方违反上条约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给标的企业和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足额补偿标的企业和乙方遭受的该等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3. 鉴于该期间内会发生资产或价值损益，该等损益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正常经营性的损益由乙方负担和享有；
- （2）非正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被盗、灭失或者人为的损毁等影响标的企业盈利能力或者价值的各项事件或行为产生的损益，但不可归责于甲方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产生的非正常损益除外）由甲方负担。乙方可委托审计机构对基准日至本协议签订日期间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双方按照审计结果，并根据本协议相关事宜处理

原则协商一致后对非正常性损益以账面价值为依据进行价格品迭。如经审计并进行价格品迭后存在差额，该等差额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原则上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五、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负责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进行有效的经营及管理的权利。根据标的企业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下列的三项的职权在过渡期内交由乙方行使。

- 决定标的企业的经营方针；
- 生产规划；
- 购买重大资产及设备。

5.2. 过渡期内，如乙方在行使以上第 5.1 条的任何权力时导致标的企业和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补偿标的企业和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3. 如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达到本协议 3.1 条的条件，根据以上第 5.1 条在过渡期内由乙方代管的权利将立即被取消，并按原管理模式管理。

六、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项。

七、债权债务处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受限于以上第 3.1 条，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在本协议所述股权实际完成转让后（即交割日后（含当日）），仍由

标的企业及乙方享有和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违约方（或其关联公司）因此取得的利润，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2. 若乙方拖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则按拖延支付的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若乙方拖延支付时间超过90日的，则甲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按上述规定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外，并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8.3.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还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以上7.1所描述、损失本金和利息、律师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8.4.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第3.1.2条的规定，双方如最终未能取得所有相关有权批准机关、单位的书面同意和批准，从而造成标的股份无法交割，无论系任何一方或者多方的原因造成，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均免责。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

9.1.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必须经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有关修改变更事项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必须经各方

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并报有权部门审批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根据各方真实意思签订，并作为各方实际履行依据。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自然日）内，向对方书面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0.3.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的；

（2）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的国内骚乱；

（3）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的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4）协议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的不可抗力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

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协议成立、生效及修订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甲乙双方同意除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界披露本协议约定内容，保密有效期直至交割日起满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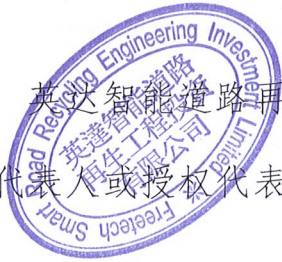
13.2. 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英达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